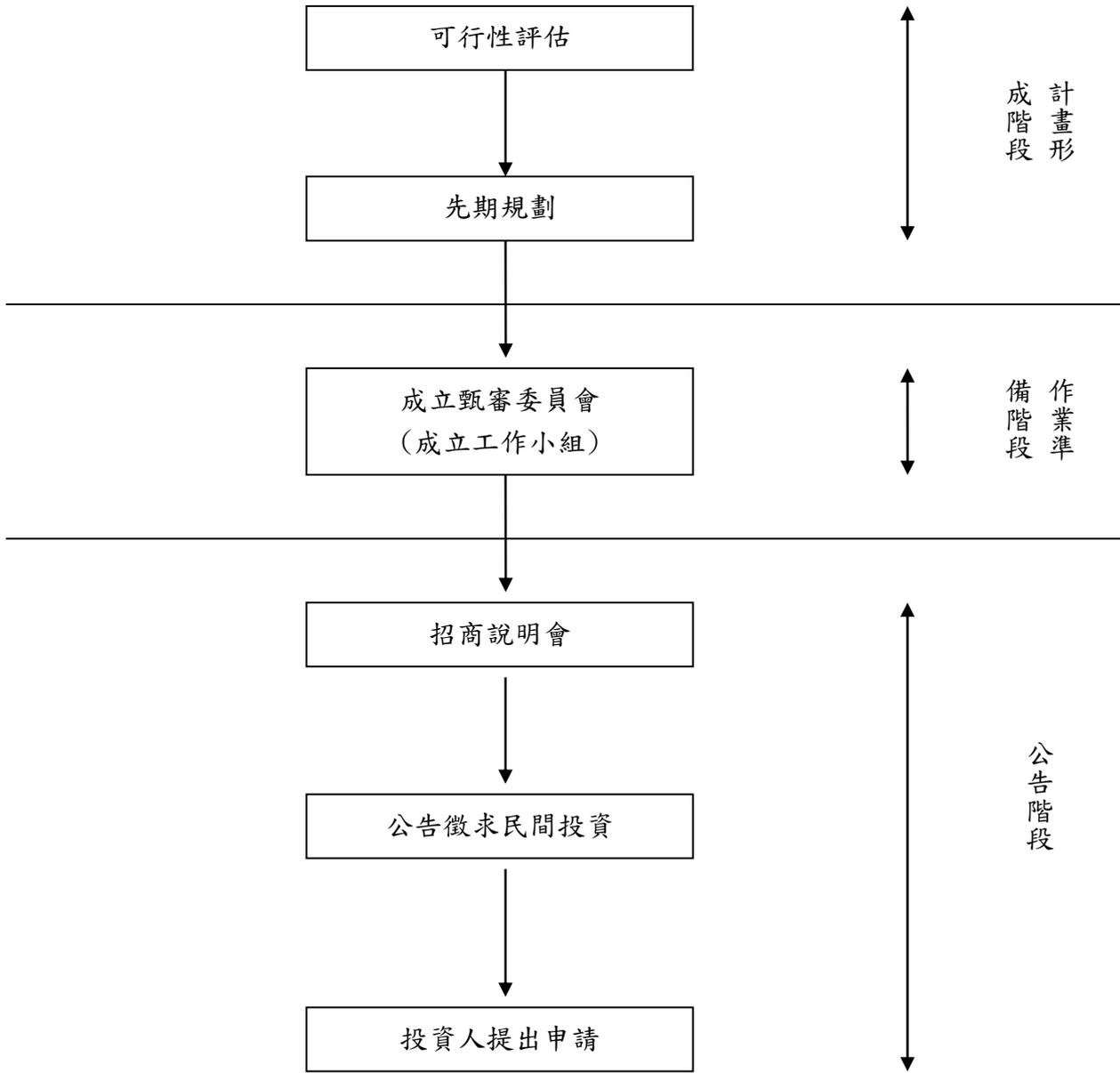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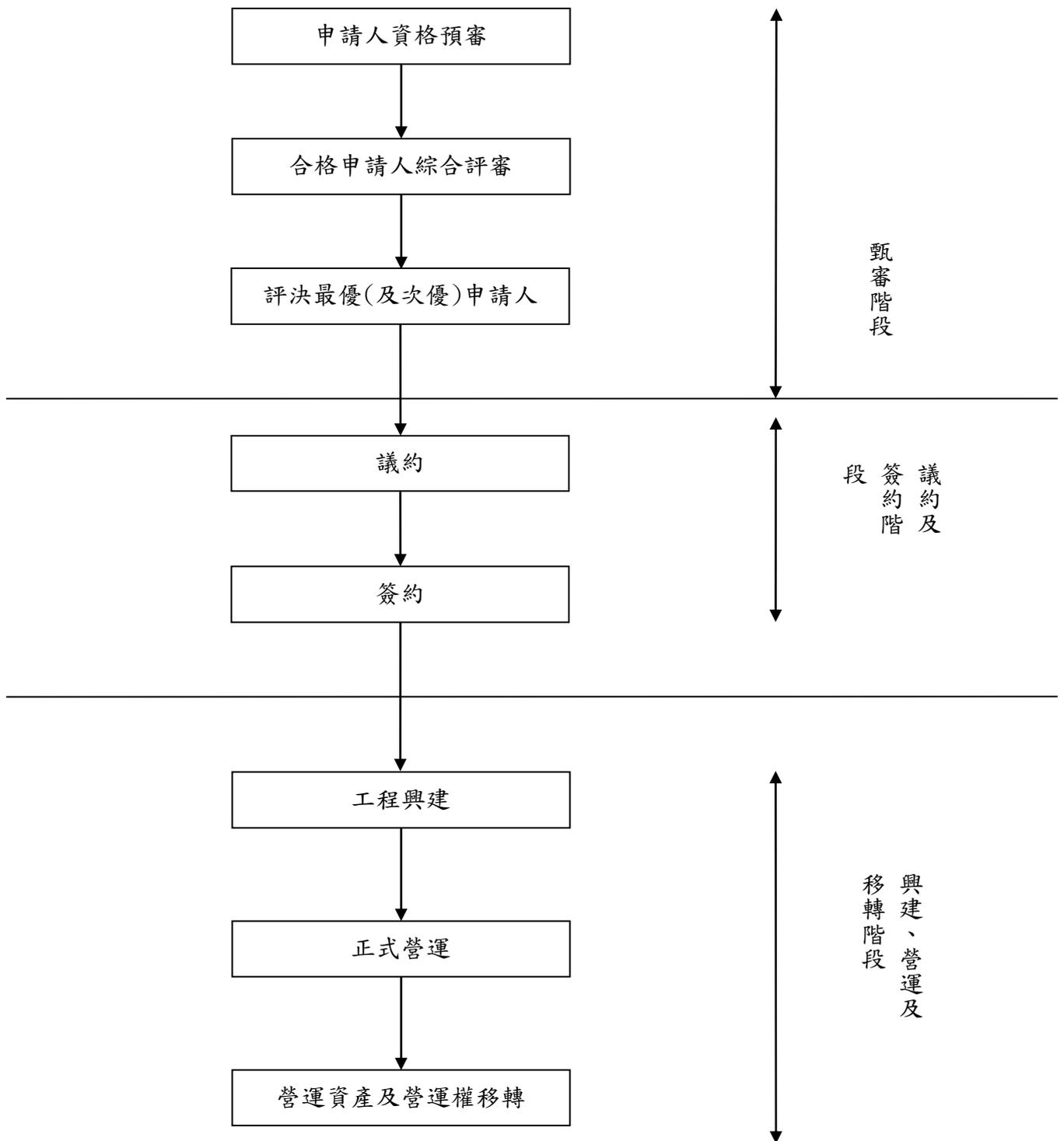


# 促參 BOT 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作業流程圖





促參 BOT 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作業事宜

A08-02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政府規劃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促參法施行細則，本處於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均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可行性評估。</li> <li>2、當確認 BOT 計畫之可行性後，則辦理先期規劃，並依據可行性評估的結果，界定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的許可範圍及許可期限，預擬先期計畫書。</li> <li>3、BOT 公告招商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並準備招商文件。</li> <li>4、有意參與競標之申請人，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含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等)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li> <li>5、評選作業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其中資格預審階段由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階段則由預審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中，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選出最優申請人。</li> <li>6、經評定為最優案件之申請人，應自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於規定時間內與本處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簽約手續。</li> <li>7、當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及各項工程準備後，即進入工程興建階段，並於工程完工後正式開始營運，其中本處則督導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li> </ol>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本處辦理公告程序時，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平台系統，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li> <li>2、參與競標之申請人，應備妥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含相關土地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等)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本處提出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li> <li>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li> <li>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li> </ol>	無